

苏州市姑苏区选举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及姑苏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经研究决定：2026年12月8日为我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日。我区的选民集中登记工作从10月17日起，11月16日截止。

为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凡属于我区（含苏州工业园区）户籍和工作生活在我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的我市户籍，年满十八周岁，即2008年12月8日前（含12月8日）出生的本地选民，应于选民集中登记截止时间前，主动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或所在单位的选民登记站进行登记。

凡户口不在苏州市的外来人员，应当回户口所在地或原工作地的选区参加选举。如本人要求在我区的现居住地或现工作地参加选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持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工作地的选民资格证明，在选民集中登记截止时间前主动到我区的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选区的选民登记站进行选民登记。各选区所设选民登记站的具体地点由我区选举委员会批准的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公布。

外来人员参加我区选民登记的，不作为迁移户口和享受其他待遇的根据。

特此公告。

苏州市姑苏区选举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